

<請自行拆下填寫，並於 8 月 20 日(二)新生始業輔導時繳回>

拾、教務處特殊身份減免補助表

班級： 姓名： 學號： 座號：

可重覆勾選申請	減免	減 免 項 目	備 註
☐ 無特殊身份	高一全面免學費，實技班另免雜費。		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.極重度	全免	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--- 請務必確實填寫以下資料 *父親姓名： *身分證字號： *母親姓名： *身分證字號：	1.請附鑑定證明影本。 2.於左方填寫父母親身分證字號，學校將送家戶所得財調，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。 3.免學費者，減免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	7/10		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	4/10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重度.極重度	全免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	7/10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	4/10		
☐ 低收入戶子女	全免	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1.需附該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有效證明 2.游泳池和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全免 3.免學費者減免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☐ 中低收入戶子女	6/10		
☐ 原住民（族別： ）	全免	學費、雜費 查有標註族別的戶口名簿影本。	助學金 11,000 元 伙食費 10,500 元 住宿費 3,500 元(限住學校宿舍)
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6/10	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1.提供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2.免學費者減免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☐ 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	全免	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1.撫卹令影本.申請書 2.全免另依規可請領公費補助
☐ 兄弟姐妹同校（含進修部）		其中一人免家長會費	班級： 姓名：

- 全面免學費6240元，適用免學費者不可再申請公教人員子女補助。
- 每一位同學都要繳此張。同時勾選2項以上者，學校會選擇對學生較優惠的一項作為註冊減免。各項身分皆採政府電子查驗為主。
- 家庭年所得總額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，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。
- 請附證明(低收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)於背面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該頁請附特殊身分(低收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)的影本證明



並於 8 月 5 日前上網填寫表單請掃→